

证券代码：871027 证券简称：上海大漠 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银桥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79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9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邢海安因公务外出缺席（如适用）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张银桥、杨亮亮、蒋敏雯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张银桥、唐静君、上海君敬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7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将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7,796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公司治理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79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（如有）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（如有）：李辽祺、刘伯一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（如有）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上海大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